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90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施謙佑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633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2年度審易字第610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施謙佑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加「被告施謙佑之堆高機操作技術士證正反面影本1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二、查被告施謙佑領有堆高機操作證照，有前引堆高機操作技術士證正反面影本1份在卷可參，且被告於永森實業有限公司（下稱永森公司）擔任堆高機駕駛，依其智識、工作經驗，對於操作堆高機預防事故發生之安全措施應有相當之認識及概念，自應注意周圍駕駛環境安全；而依當時廠區內狀況，又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後退，致撞及告訴人彭淑筠肇事，而違反前開注意義務自有過失甚明。且被告之過失行為，核與告訴人傷勢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無疑。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操作堆高機時未善盡

01 上開注意義務，導致告訴人受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所示傷
02 勢之結果，所為應予非難；復考量被告過失之程度及情節，
03 暨其一度否認，然嗣後已坦承犯行；另衡被告及永森公司雖
04 與告訴人以新臺幣16萬元成立調解，被告卻未按時付款，現
05 已離職亦無法聯繫，但老闆已給付全額賠償金給告訴人等
06 情，有本院調解筆錄1份及辦理刑事案件電話紀錄查詢表2份
07 在卷可參，此部分應認被告態度非佳，惟嗣後永森公司可向
08 被告求償，此可觀民法第188條第3項之規定，故永森公司之
09 賠償，仍應對被告為有利之認定；末衡被告高職畢業之智識
10 程度、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參警卷受詢問人欄），爰
11 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3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5 訴書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6 本案經檢察官顏郁山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秉志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18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志皓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21 書記官 許雅如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4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5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6 附件：

27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8 112年度偵字第633號

29 被 告 施謙佑 男 3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30 籍設高雄市○○區○○路000號（即高

雄○○○○○○○○大樹辦公處)

居高雄市○○區○○街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施謙佑為高雄市○○區○○路0○0號永森實業有限公司之堆
高機駕駛。其於民國111年3月31日11時45分許，在上址公司
內駕駛堆高機時，本應注意駕駛堆高機時周遭之人員安全，
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狀況，竟疏未注意堆高機後
方之該廠作業員彭淑筠，便貿然後退，致堆高機輪胎壓輾彭
淑筠之左腳，彭淑筠因而受有左腳壓砸傷併血腫皮膚壞死之
傷害。

二、案經彭淑筠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 據 名 稱	待 證 事 實
1	被告施謙佑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於前開時、地，駕駛堆高機後退時，堆高機輪胎壓輾告訴人彭淑筠之左腳之事實。
2	告訴人彭淑筠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述	全部犯罪事實。
3	證人即永森實業有限公司負責人陳力豪於警詢之證述	於前揭時、地，被告駕駛堆高機不慎壓傷告訴人腳部之事實。
4	現場監視器錄影檔案光碟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	證明被告駕駛堆高機未注意周遭人員安全之過失行為。
5	義大醫院診斷證明書、傷	證明告訴人受傷之事實。

01

	勢照片	
6	勞工保險職業傷病住院申請書、保險資料	被告、告訴人為永森實業有限公司員工之事實。
7	現場照片	事故現場情形。

02

二、核被告施謙佑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03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6 日

08

檢 察 官 顏郁山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11

書 記 官 孫志偉

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4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15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16

罰金。